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19年11月11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号

工程名称：2018年度溧水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荷塘线、江旋线、邰孔二线A7标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_____A7_____
建设单位：南京市溧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南京先行交通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京苏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为：

荷塘线完成工程量：

清表：38672 m²、挖土方：25012.6m³、挖淤泥：4104m³、土方填筑：47971m³、厚20cm石灰土底基层：18467 m²、厚18cm 4.5%水泥稳定碎石：16925 m²、厚5.5cm AC-13C（SBS改性、玄武岩）：14465.8 m²、1-φ1.0m圆管涵：36m、1-φ0.6m圆管涵：240m、波形梁钢护栏：670m、交通标志牌：30个、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1010 m²、种植榉树：520棵。

江旋线完成工程量：

清表：57372 m²、挖土石方：52185.7m³、挖淤泥：3749m³、土方填筑：53193m³、厚20cm石灰土底基层：22095 m²、厚18cm 4.5%水泥稳定碎石：24290.3 m²、厚5.5cm AC-13C（SBS改性、玄武岩）：21551.3 m²、1-φ1.0m圆管涵：80m、1-φ0.6m圆管涵：100m、波形梁钢护栏：452m、交通标志牌：52个、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1425 m²、种植高杆女贞：720棵。

邰孔二线完成工程量：

清表：9326 m²、挖土方：9350.9m³、挖淤泥：193m³、土方填筑：10218m³、厚20cm石灰土底基层：5508.5 m²、厚18cm 4.5%水泥稳定碎石：5020.7 m²、厚5.5cm AC-13C（SBS改性、玄武岩）：4341.3 m²、1-φ0.6m圆管涵：40m、波形梁钢护栏：156m、交通标志牌：18个、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437 m²、种植栎树：180棵。

本项目价款	原合同	31895317.00 元	实际	
本项目工期	原合同	241 日历天	实际	241 日历天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关规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一、工程质量评价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详见附件1。

二、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人员、设备投入满足施工需要，质保体系健全，质量控制严格，计划保证措施落实到位，人员分工职责明确，施工组织科学合理，按期完成了各项节点目标。

三、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

- 1、加强对排水系统维护，及时疏通清除杂物；
- 2、加强道路两侧杂乱杂物必须及时清理；
- 3、加强对沥青混凝土路面纵向、横向裂缝的观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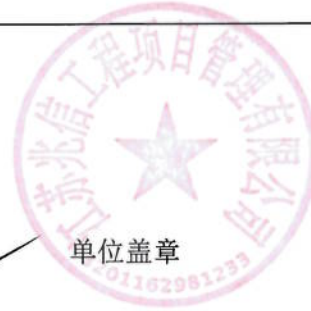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1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19年11月11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19年11月11日



(项目管理单位的意见)

项目管理单位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19年11月11日



(建设单位的意见)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19年11月11日



(主管单位的意见)

主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19年11月11日



165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01 号

工程名称：2018 年度溧水区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沙岗线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A13		
项目法人：南京市溧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南京先行交通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南京苏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本标段主要工程量有：清表 39710 平方米；挖除旧路面 1171.3 立方米；挖土方 13013.6 立方米；挖弃方 13013.6 立方米；填方 48845 立方米；清淤 6808 立方米；碎石土回填 1850.8 立方米；利用老路破碎板或石方回填 697.2 立方米；基底翻松 4866 立方米，厚 20 厘米石灰土稳定土底基层 17767 平方米；厚 18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15531.6 平方米；厚 5.5 厘米 AC-13C（玄武岩）沥青面层 19093.5 平方米；水泥混凝土基层 872.1 立方米，6×3 箱涵一座；φ0.6 米圆管涵 238 米；φ1.5 米圆管涵 12.5 米，波形梁护栏 600 米；单柱式标志牌 19 个；单悬臂标志牌 27 个；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1313 平方米，草花混播 17554 平方米；铺草皮 8533.5 平方米；栎树种植 650 棵。</p>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13494538.08 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46 日历天	实际	
<p>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p> <p>本项目公路平纵线型组合良好、顺适，视线良好。路基边坡平顺，路面平整、密实、均匀，行车平稳、舒适，沿线标志、标线齐全、醒目，路容、路貌、绿化整洁、美观，沿线排水设施基本完好，各项功能满足要求。竣工资料编目分类基本合理；各项指标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p>交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本工程自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移交溧水区晶桥镇人民政府代为管理养护。</p> <p>本工程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结束。缺陷的处理意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沥青混凝土路面使用情况的观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加强路肩、边坡、边沟排水系统及绿化等日常维护； 3、加强道路安全管理； 4、做好道路沿线水系梳理； 5、收集整理施工过程中图片、影像资料； 6、按相关要求尽快完成组卷、装订、归档及相关电子档案； 7、补充完善征地拆迁资料。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1年11月4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1年11月6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1年11月8日



(项目管理单位的意见)

项目管理单位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1年11月12日



(建设单位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1年11月15日



(主管单位意见)

主管单位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1年11月24日



167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1年10月28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溧水区2020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宝曹线工程项目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u>2020NL-BCX-SG1</u>		
建设单位：南京市溧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燕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宿迁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p>本项目主要工程量为：</p> <p>清理现场 38665 平方米，挖土方 48313.6 立方米，路基填筑 5%灰土 23643 立方米，3%灰土 21930.25 立方米，边沟、排水沟、截水沟 1971.1 延米，D=60cm 过路涵 143 米，10%石灰稳定土底基层 18400 平方米，18cm 水稳基层 17500 平方米，5.5cm 沥青 15445 平方米。0.6 米圆管涵 137.55 米，1.0 米圆管涵 23 米，1.5 米圆管涵 17.8 米；1-3.0×3.0m 箱涵 18.41 米，波形梁钢护栏 1176 米，交通标志 22 个，热熔型标线 1401.40 平方米，道口标注 36 个；绿化：栎树 555 棵，植草护坡 33622.10 平方米。</p>				
本项目价款	原合同	12597326.89 元	实际	
本项目工期	原合同	139 日历天	实际	
<p>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关规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p> <p>一、工程质量评价</p> <p>本项目路面平整，行车舒适，路肩平顺，绿化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合理，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交工资料较为齐全，分类较合理。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交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本工程自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由白马镇代管理养护。</p> <p>本工程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结束。</p> <p>二、合同执行情况</p> <p>施工单位人员、设备投入满足施工需要，质保体系健全，质量控制严格，计划保证措施落实到位，人员分工职责明确，施工组织科学合理，按期完成了各项节点目标。</p> <p>三、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p> <p>1、加强沥青路面使用情况观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2、加强沿线边坡、边沟及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巡查和养护，确保道路运营安全；3、加强绿化工程的日常养护管理，发现死株立即更换；4、加强路政管理和路域环境整治，保护路产路权；5、收集整理施工过程中图片、影像资料；6、按相关要求尽快完成组卷、装订、归档及相关电子档案；7、补充完善征地拆迁资料。</p>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1年10月1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1年10月1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1年10月1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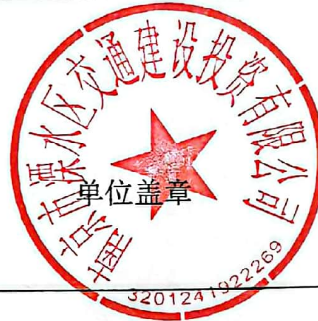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的意见)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1年10月1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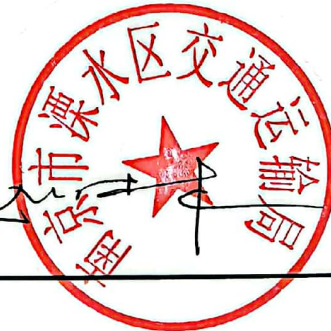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法人(签字)

2021年10月1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2年1月13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溧水区 2020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 —红色大道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u>2020NL-HSDD-SG1</u>
建设单位：南京市溧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燕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京市路桥工程总公司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为：

清理现场 142500 平方米，路基挖方 80900 立方米，路基填方 96000 立方米，厚 20 厘米 10% 灰土底基层 52000 平方米，厚 32 厘米水稳基层 46300 平方米，厚 5.5 厘米 AC-13C 沥青混凝土 45600 平方米。Φ0.6 米圆管涵 117.68 米，Φ1.0 米圆管涵 216.99 米，Φ1.5 米圆管涵 116.05 米；6.0 米*3.0 米箱涵 66.2 米，5.0 米*3.0 米箱涵 13.8 米，桥梁 3 座（谭家中桥 3*13 米、陈笪河桥 3*10 米、白马河桥 3*13 米），波形梁钢护栏 3100 米，交通标志 69 个，热熔型标线 4500 平方米，植草护坡 14800 平方米，榉树 1680 棵。

本项目价款	原合同	58330438 元	实际	
本项目工期	原合同	182 日历天	实际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关规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一、工程质量评价

本项目路面平整，行车舒适，路肩平顺，桥涵结构外观良好，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合理，绿化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交工资料较为齐全，分类较合理。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交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本工程自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由白马镇人民政府代为管理养护。本工程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人员、设备投入满足施工需要，质保体系健全，质量控制严格，计划保证措施落实到位，人员分工职责明确，施工组织科学合理，按期完成了各项节点目标。

三、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

1、尽快完成 K0+000-K0+200 段拆迁工作，按图纸完成建设，充分发挥道路使用功能；2、加强沥青路面及谭家中桥、陈笪河桥、白马河桥使用情况观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3、加强沿线边坡、排水设施及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巡查和养护，确保道路运营安全；4、加强绿化工程的日常养护管理，发现死株及时更换；5、加强路政管理、超载超限和路域环境整治，保护路产路权；6、按相关要求尽快完成竣工资料组卷、装订、归档及相关电子档案；7、收集整理施工过程中图片、影像资料；8、补充完善征地拆迁资料。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孙付龙
2022年1月14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叶子流
2022年1月14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同意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张...
2022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的意见)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杜...
2022年1月18日



(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

主管部门法人 (签字)
2022年1月20日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1年10月28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溧水区 2020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芦北线、鹅东线工程项目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u>2020NL-LBEDX-SG1</u>
建设单位：南京市溧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燕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为：

芦北线：清理现场 3.0475 万 m³，挖除旧路面 0.0954 万 m³，路基挖方 2.1033 万 m³，挖弃方 1.0355 万 m³，路基填方 5.759 万 m³，10%灰土底基层 1.5086 万 m³，18cm 水稳基层 1.4949 万 m³，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1.4428 万 m³，1-20 米中桥 1 座，混凝土边沟 743.8 m³，M7.5 砖砌沟身 88.7 m³，1-Φ0.6m 圆管涵 63.5m，1-Φ1.0m 圆管涵 27.1m，1-Φ1.5m 圆管涵 19.3m，护栏 556m，标志标牌 41 个，植草 1.4629 万 m²，人工种植乔木 507 棵。

鹅东线：清理现场 5.4229 万 m³，挖除旧路面 0.031 万 m³，路基挖方 4.49 万 m³，挖弃方 2.4254 万 m³，路基填方 7.9632 万 m³，混凝土边沟 1219.6 m³，M7.5 砖砌沟身 256.5 m³，混凝土护坡 1192.1m³，10%灰土底基层 1.7403 万 m³，18cm 水稳基层 2.0297 万 m³，20cm 水稳基层 0.393 万 m³，15cm 水稳基层 0.7528 万 m³，4.5%水泥稳定碎石调平层 1291.2 m³，沥青面层 2.72 万 m²，1-Φ0.6m 圆管涵 116.5m，1-Φ1.0m 圆管涵 20.5m，1-2.5m×2.2m 箱涵 42.5m，1-6.0m×4.0m 箱涵 12.5m，护栏 2464m，植草 3.2811 万 m²，人工种植乔木 754 棵。

本项目价款	原合同	27331729.26 元	实际
本项目工期	原合同	183 日历天	实际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关规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一、工程质量评价

本项目路面平整，行车舒适，路肩平顺，绿化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合理，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交工资料较为齐全，分类较合理。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交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本工程自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由永阳街道、东屏街道代为管理养护。

本工程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人员、设备投入满足施工需要，质保体系健全，质量控制严格，计划保证措施落实到位，人员分工职责明确，施工组织科学合理，按期完成了各项节点目标。

三、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

1、加强沥青路面及洞壁桥使用情况观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2、加强沿线边坡、边沟排水系统及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巡查和养护，确保道路运营安全；3、加强绿化工程的日常养护管理，发现死株立即更换；4、加强路政管理和路域环境整治，保护路产路权；5、收集整理施工过程中图片、影像资料；6、按相关要求尽快完成组卷、装订、归档及相关电子档案；7、补充完善征地拆迁资料。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周伟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叶小军



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王



(建设单位的意见)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王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王



·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1年11月04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溧水区牧原生猪养殖项目配套道路建设工程一周石线、芝石线工程项目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u>ZSX-SG1 标段</u>
建设单位： 南京市溧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安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响水县公路养护工程处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为：

周石线：清理现场 1.3102 万 m²，挖除旧路面 0.1183 万 m³，路基挖方 0.7616 万 m³，挖弃方 0.2735 万 m³，路基填方 1.6096 万 m³，10%灰土底基层 0.6910 万 m²，18cm 水稳基层 0.6264 万 m²，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0.6078 万 m²，砼预制块边沟 946m，渠道 642m，1-Φ0.6m 圆管涵 40m，1-Φ1.0m 圆管涵 25m，2-Φ1.5m 圆管涵 14m，护栏 132m，各类标志牌 12 个、各种界碑及里程桩共 14 个、标线 524 平方米，植草 0.7615 万 m²，人工种植榉树 232 棵。

芝石线：清理现场 2.2868 万 m²，挖除旧路面 0.0298 万 m³，路基挖方 0.7120 万 m³，挖弃方 0.2763 万 m³，路基填方 2.9404 万 m³，10%灰土底基层 0.9886 万 m²，18cm 水稳基层 0.8956 万 m²，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0.8690 万 m²，砼预制块边沟 2271m，1-Φ0.6m 圆管涵 80m，1-Φ1.0m 圆管涵 73.24m，1-Φ1.5m 圆管涵 22.5m，1-4.0*2.0m 箱涵 10.60m，护栏 396m，各类标志牌 18 个、各种界碑及里程桩共 18 个、标线 712 平方米，植草 0.9759 万 m²，人工种植榉树 328 棵。

本项目价款	原合同	11323345.26 元	实际	
本项目工期	原合同	139 日历天	实际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关规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一、工程质量评价

本项目路面平整，行车舒适，路肩平顺，绿化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合理，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交工资料较为齐全，分类较合理。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交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本工程自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由晶桥镇人民政府代为管理养护。

本工程自 2021 年 11 月 05 日起，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至 2023 年 11 月 04 日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人员、设备投入满足施工需要，质保体系健全，质量控制严格，计划保证措施落实到位，人员分工职责明确，施工组织科学合理，按期完成了各项节点目标。

三、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

1、加强沥青路面使用情况观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2、加强沿线边坡、边沟及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巡查和养护，确保道路运营安全；3、加强绿化工程的日常养护管理，发现死株立即更换；4、加强路政管理和路域环境整治，保护路产路权；5、按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工程竣工资料的组卷、装订、归档工作及电子档案；6、补充完善征地拆迁资料。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1年 11月 16日



单位盖章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1年 11月 8日



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1年 11月 15日



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的意见)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1年 11月 19日



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法人(签字)

2021年 11月 24日



单位盖章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2年1月13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溧水区 2020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石场线、赵向线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2020NL-SCZXX-SG1
建设单位：南京市溧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安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京苏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为：

石场线：清理现场 22160 平方米，路基挖方 8000 立方米，路基填方 34800 立方米，厚 20cm 10% 底基层 12055 平方米，厚 18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11000 平方米，5.5cm 厚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10300 平方米，盖板边沟 1400 米，蝶形边沟 1300 米，Φ1000 单孔圆管涵 110 米，6m*4m 箱涵 24.18 米，1-13m 空心板梁桥 1 座（石场小桥），波形梁护栏 771 米，各类标志标牌 9 个，标线 720 平方米，栎树 332 棵。

赵向线：清理现场 24145 平方米，路基挖方 25000 立方米，路基填方 4 万立方米，厚 20cm 10% 底基层 15500 平方米，厚 18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15000 平方米，5.5cm 厚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14050 平方米，盖板边沟 2400 米，蝶形边沟 500 米，Φ1000 单孔圆管涵 150 米，6m*4m 箱涵 12.51 米，1-13m 空心板梁桥 1 座（赵华桥），波形梁护栏 1200 米，各类标志标牌 30 个，标线 1200 平方米，栎树 418 棵。

本项目价款	原合同	19584228.45 元	实际	
本项目工期	原合同	181 日历天	实际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关规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一、工程质量评价

本项目路面平整，行车舒适，路肩平顺，桥涵结构外观良好，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合理，绿化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交工资料较为齐全，分类较合理。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交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本工程自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由石湫街道办事处代为管理养护。本工程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人员、设备投入满足施工需要，质保体系健全，质量控制严格，计划保证措施落实到位，人员分工职责明确，施工组织科学合理，按期完成了各项节点目标。

三、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

1、加强沥青路面沉降和使用性能观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置；2、加强桥梁运营、排水系统及边坡稳定性观测，确保排水畅通；3、加强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巡查和养护，确保道路运营安全；4、加强绿化工程的日常养护管理，发现死株及时更换；5、加强路政管理、超载超限和路域环境整治，保护路产路权。6、按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工程竣工资料的组卷、装订、归档工作及相关资料；7、收集整理施工过程中图片、影像资料；8、补充完善征地拆迁资料。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2022年 1 月 14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2022年 1 月 14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2022年 1 月 17 日



(建设单位的意见)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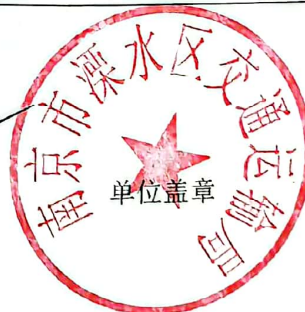
2022年 1 月 17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法人 (签字)

2022年 1 月 18 日



170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2年1月20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溧水区2020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合林庄线、花溪线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2020NL-HLHX-SG1
建设单位：南京市溧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安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京苏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为：

合林庄线：清理现场 34319 平方米，挖方 11515 立方米，填方 84313 立方米，厚 20 厘米 10%底基层 10643 平方米，厚 18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10365 平方米，5.5 厘米厚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10500 平方米，Φ1000 单孔圆管涵 120 米，6 米*4 米箱涵 14.30 米，8 米*4 米箱涵 38.80 米，3-20 米空心板梁桥 1 座（合林庄中桥），波形梁护栏 1520 米，各类标志标牌 17 个，标线 1260 平方米，路肩草皮 4000 平方。

花溪线：清理现场 6400 平方米，挖方 24000 立方米，填方 18000 立方米，厚 20 厘米 10%底基层 4300 平方米，厚 18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600 平方米，5.5 厘米厚 AC-13C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3400 平方米，盖板边沟 550 米，Φ1000 单孔圆管涵 80 米，波形梁护栏 120 米，各类标志标牌 15 个，标线 360 平方米，路肩草皮 1250 平方。

本项目价款	原合同	14977010 元	实际	
本项目工期	原合同	182 日历天	实际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关规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一、工程质量评价

本项目路面平整，行车舒适，路肩平顺，桥涵结构外观良好，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合理，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交工资料较为齐全，分类较合理。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交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交工验收，本工程自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由石湫街道办事处代为管理养护。本工程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人员、设备投入满足施工需要，质保体系健全，质量控制严格，计划保证措施落实到位，人员分工职责明确，施工组织科学合理，按期完成了各项节点目标。

三、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

- 1、加强沥青路面沉降和使用性能观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2、加强桥梁运营、排水系统及边坡稳定性观测，确保排水畅通；
- 3、加强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巡查和养护，确保道路运营安全；
- 4、加强路政管理、超载超限和路域环境整治，保护路产路权。
- 5、按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工程竣工资料的组卷、装订、归档工作及电子档案；
- 6、收集整理施工过程中图片、影像资料；
- 7、补充完善征地拆迁资料。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吉 勇
2022年 1月21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李 刚
2022年 1月21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杨朝荔
2022年 1月21日



(建设单位的意见)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杨 斌
2022年 1月21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法人(签字) 支 安 林
2022年 1月25日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2年 1月 20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溧水区 2020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溧铜线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2020NL-LTX-SG1
建设单位：南京市溧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南京安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捷达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为：

清理现场 87050 平方米，路基挖方 68212 立方米，路基填方 178895 立方米，厚 20 厘米 10%底基层 52865 平方米，厚 18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46794 平方米，厚 5.5 厘米 AC-13C 沥青混凝土 59670 平方米，Φ600 圆管涵 92 米，Φ1000 圆管涵 227.9 米，Φ1500 圆管涵 111.96 米，4 米*3 米箱涵 16.46 米，6 米*3.5 米箱涵 13.36 米，1-20m 空心板梁桥 1 座（曾家中桥），波形梁护栏 3660 米，各类标志标牌 59 个，标线 4243 平方米，榉树 868 棵，北美海棠 868 棵。

本项目价款	原合同	42337590 元	实际	
本项目工期	原合同	182 日历天	实际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关规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一、工程质量评价

本项目路面平整，行车舒适，路肩平顺，桥涵结构外观良好，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合理，绿化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交工资料较为齐全，分类较合理。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交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交工验收，本工程自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由溧水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代为管理养护。

本工程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结束。

二、合同执行情况

施工单位人员、设备投入满足施工需要，质保体系健全，质量控制严格，计划保证措施落实到位，人员分工职责明确，施工组织科学合理，按期完成了各项节点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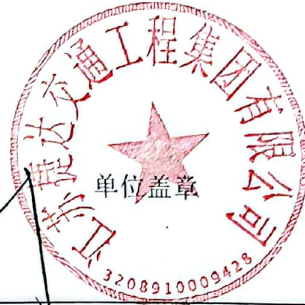
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

- 1、完善 K0+120 及 G235 平交口设置并做好通车前的临时交通管控；
- 2、加强沿线边坡、排水设施的整治；
- 3、加强沥青路面及曾家中桥使用情况观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4、加强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巡查和养护，确保道路运营安全；
- 5、加强路政管理、超载超限和路域环境整治，保护路产路权；
- 6、加强绿化工程的日常养护管理，发现死株及时更换；
- 7、按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工程竣工资料的组卷、装订、归档工作及相关的电子档案；
- 8、收集整理施工过程中图片、影像资料；
- 9、补充完善征地拆迁资料。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2年 1月 21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2年 1月 21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2年 1月 24日



(建设单位的意见)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2年 1月 24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法人(签字)

2022年 1月 25日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1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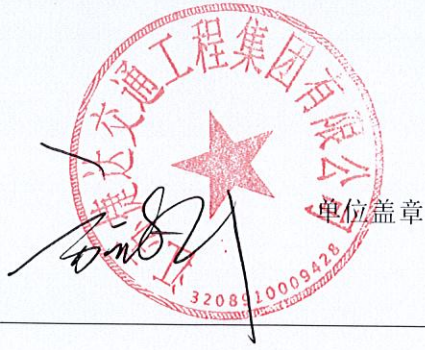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溧水区2020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云沙线、晶浮线、邵墙线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2020NL-YSJFTQX-SG1		
建设单位： 南京市溧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安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捷达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p>本项目主要工程量为：</p> <p>云沙线：清理现场43052平方米，路基挖方10678立方米，路基填方53057立方米，20厘米10%灰土底基层19083平方米，18厘米水稳基层18065平方米，5.5厘米AC-13C沥青混凝土17424平方米，砼预制块边沟450.8立方米，Φ600单孔圆管涵98米，Φ1000单孔圆管涵107米，4米*2米箱涵14米，4米*3米箱涵17.9米，1-13米空心板梁桥（东张村桥）1座；护栏522米，各类标志牌23个、标线1354.5平方米，栾树622棵。</p> <p>晶浮线：清理现场10883平方米，路基挖方7259立方米，路基填方12081立方米，20厘米10%灰土底基层5268平方米，18厘米水稳基层4951平方米，5.5厘米AC-13C沥青混凝土4972平方米，砼预制块边沟123.5立方米，Φ600单孔圆管涵53米，Φ1500单孔圆管涵16.3米，护栏278米，各类标志牌10个、标线407.3平方米，栾树194棵。</p> <p>邵墙线：清理现场25895平方米，路基挖方12679立方米，路基填方30707立方米，20厘米10%灰土底基层6525平方米，18厘米水稳基层11685平方米，5.5厘米AC-13C沥青混凝土11146平方米，砼预制块边沟279.3立方米，Φ600单孔圆管涵86米，Φ1000单孔圆管涵27米，Φ1500单孔圆管涵18.7米，护栏218米，各类标志牌18个、标线840.2平方米，栾树354棵。</p>				
本项目价款	原合同	24111251.54元	实际	
本项目工期	原合同	181日历天	实际	
<p>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关规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p> <p>一、工程质量评价</p> <p>本项目路面平整，行车舒适，路肩平顺，桥涵结构设置合理，排水通畅，绿化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合理，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交工资料较为齐全，分类较合理。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交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本工程自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由晶桥镇人民政府代为管理养护。本工程自2021年12月25日起，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至2023年12月24日结束。</p> <p>二、合同执行情况</p> <p>施工单位人员、设备投入满足施工需要，质保体系健全，质量控制严格，计划保证措施落实到位，人员分工职责明确，施工组织科学合理，按期完成了各项节点目标。</p> <p>三、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p> <p>1、加强沥青路面及东张村桥使用情况观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2、加强沿线边坡、边沟及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巡查和养护，确保道路运营安全；3、加强绿化工程的日常养护管理，发现死株及时更换；4、加强路政管理和路域环境整治，保护路产路权。5、按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工程竣工资料的组卷、装订、归档工作及相关的电子档案；6、补充完善征地拆迁资料。</p>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1年12月25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1年12月27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2年1月4日

张之新



(建设单位的意见)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2年1月10日

杜立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法人(签字)

2022年1月10日

赵大伟

